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AUS/Q/4  
11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2008年5月19日至23日

澳大利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澳大利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条约专门文件(E/C.12/AUS/4)及共同核心文件  
(HRI/CORE/AUS/2007)组成)须处理的问题清单

一、执行《公约》的一般框架

1. 请说明缔约国为打击就业、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领域针对移民、外国血统和土著人口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执法官员的培训和宣传措施。
2. 请说明国内法律体系如何为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员提供有效救济。
3.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曾鼓励缔约国考虑取消允许部长主持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规定，原因是这有可能破坏该委员会的独立性。请说明缔约国在执行这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落实委员会以前的意见

4. 除了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AUS/2007)第 67 段提供的资料之外, 还请说明缔约国有无按照委员会 2000 年发布的建议采取步骤将《公约》充分纳入本国法律。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英联邦法律和本国法律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不存在冲突<sup>1</sup>。

5.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遵守高等院所持的关于由批准《公约》而产生“正当的期望”的立场<sup>2</sup>。

6. 除共同核心文件第 419 至 422 段提供的资料之外, 还请说明最低工资是否足以为所有劳动者及其家庭提供《公约》第七条(甲)款第(2)项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水准。并请提供有关家庭佣工具体的最新资料, 包括分列数据。

7. 请提供按地理位置、经济和社会部门分列的缔约国贫穷和赤贫状况的统计资料, 特别是土著人口、移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其他不利和边缘群体的有关资料。

## 三、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第一至五条)

### 第二条第一款——用一切适当方法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8. 请说明关于联邦《权利宪章》的全国磋商会否考虑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澳大利亚法律。

### 第二条第二款——国际援助与合作

9. 缔约国承诺提供的外国援助从占国民总收入的 0.3%增加到了 0.5%, 此举虽然可嘉, 但仍没有达到各国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承诺的 0.7%的水平, 请解释说明原因。

---

<sup>1</sup> E/C.12/1/Add.50, 第 24 段。

<sup>2</sup> 同上。

### 第三条 — 男女平等权

10. 请说明缔约国准备采取哪些包括立法、预算和行政在内的具体步骤来解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相对于男子在收入、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政治代表方面处境不利的状况。并请说明缔约国计划采取哪些步骤来改正妇女面临的不平等就业条件。

## 三、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第六至十五条)

### 第六条 — 工作权

11. 请提供缔约国失业率和未充分就业率的详细和最新的资料, 包括分列数据。

12.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的一些规定似乎不符合国际劳工标准, 如将雇员人数等于或低于 100 名的雇主排除在不公平解雇救济范围之外, 对声称因经营原因而中止合同的行为不得上诉等。请说明缔约国将采取哪些措施改正这种状况。

13. 除共同核心文件第 442 段提供的资料之外, 还请提供详细和最新的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就业保障, 特别是对弱势劳动者, 包括保护其不受不公平解雇。

### 第七条 — 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14. 请评述实行《劳动选择法》在雇员工作条件方面对原告通过裁决和集体谈判来保障工作条件的《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产生的影响, 特别是对《工作选择法》实行六个月后提出的那些协定的影响。

15. 请具体说明哪些政策和方案旨在确保家庭佣工有权获得不低于官方最低工资水平的补偿、获得适足的社会保障以及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 第八条 — 工会权

16. 根据共同核心文件第 451 段，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在收到投诉后调查可能构成因工会活动而进行劳动歧视的行为或做法。请就以下方面提供具体和最新的资料：(a) 收到的投诉；(b) 待审的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案件；(c) 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17. 请详细说明 2005 年 12 月《工作场所关系修订案》规定的劳动者权利的执行情况，包括集体谈判权。并请：(a) 提供罢工事件资料；(b) 详细说明国内法律对罢工权利的限制规定是否与《公约》相符。

## 第九条 — 社会保障权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社会保障费是否足以保障有尊严的生活和适足的生活水准。

## 第十条 — 婚姻和组织家庭权，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9. 共同核心文件第 384 段指出，虐待儿童仍然是缔约国的一项主要关切。大量土著儿童被置于儿童保护体系表明这个问题在土著社会尤其尖锐。请详细说明缔约国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种状况。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共同核心文件第 122 段中提到的针对土著人口的方案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20. 关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请评述专门保护儿童不受工作场所特殊健康危险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统一适用于所有行业。此外，也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1973)号公约。

21.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继续有关《智障儿童草案》(2006 年《绝育规范法案》)的工作。

### 第十一条 — 适足生活水准权

22. 请提供资料说明：(a) 寻求庇护者中无家可归和营养不良者的比例；(b) 已对庇护申请初审结果提出上诉的寻求庇护者有无资格申请《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提供的协助。

23.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支持面临迁离风险的土著居民家庭继续保留租房的方案以及共同规划委员会(共同核心文件第 492 段)的情况，并说明这一方案的成果。

24. 请概述缔约国为制订国民住房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请解释说明改进处境最为不利和边缘群体状况工作受到多大的关注，已经或考虑做出哪些努力促进这些群体参与制订战略，并说明已经或考虑做出哪些努力解决目前面临问题的结构性根源问题。

25. 请提供关于土著人口、无家可归者、单亲家庭、儿童、失业人口、低收入者、老人、残疾人、农村人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营养状况及其获得适足、负担得起和适宜的食物和水的方面的具体和最新资料，包括分列数据。

26. 请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人人都能充分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饮用饮水以及公共卫生设施服务。

### 第十二条 —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27. 请提供资料说明向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的全民健康保险。与其他澳大利亚人相比，这些人的健康权利如何保障？

28. 请详细说明向土著人口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和基础设施并于 2018 年以前消除保健标准差距的计划。

29. 请具体说明用于精神保健的公共支出份额。

###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 受教育权

30. 请详细说明用于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公共支出份额，提供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年度分列数据。

31. 请说明教育体系如何从文化上适应澳大利亚土著儿童。并请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消除土著学生与非土著学生完成中等教育的比例差距。

32. 请提供下述资料：(a) 中学里的残疾儿童比例；(b) 旨在帮助残疾儿童充分参与和完成中等教育的支助是否充分和有效。

### 第十五条 — 文化权利

33. 请说明缔约国已经或计划采取哪些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护和增进土著人口的祖传权利和传统知识。

34. 请解释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通过立法以保护土著人作者的精神和物质权利。

-- -- -- -- --